

<<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

13位ISBN编号：9787532549207

10位ISBN编号：7532549208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章国庆 编著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

内容概要

明州碑林由重修天一阁委员会始建于1935年。

经几代人数十年的维护和经营，如今这里已藏有历代碑碣173种。

其中，唐1种，宋20种，元17种，明64种，清66种，民国5种。

除部分断残过甚又无文献可征的9种外，本书共辑录161种碑文和3种碑图。

全书以碑刻年代为序编排。

碑文中剥蚀残损的文字，尽可能以相关文献填补，并加以标记。

每种刻石经过细心查考，撰以“简述”，说明碑碣形制、大小、立石年月、补文出处及相关考订内容等。

本书是一部极具地方特色的碑碣文献汇编，内涵丰富，涉及宁波历代政治、经济、文化、民俗等诸多方面。

其对相关研究、爱好者当有良许裨益。

《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一书所收均为现存碑刻，以冯贞群先生《明州碑林目》和骆兆平先生《明州碑林续增目》所收碑刻为主，包括已嵌入碑林中的部分法帖和书法、绘画石雕作品，以及后期征集的馆藏碑碣、刻石，时间下限至民国为止。

<<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

书籍目录

序编例【唐代】 001 唐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并序 会昌四年(844)【宋代】 002 敕赐慈福院额牒
 碑存一段 庆历七年(1047) 003 宋故天水郡赵隐君(承慧)墓志铭 嘉祐四年(1059) 004 宋故
 清河张君(维)墓志铭 熙宁元年(1068) 005 众乐亭诗刻 熙宁元年(1068) 006 初祖达磨大师
 画像并赞 不著年月 007 四祖信大师画像并赞 不著年月 008 宋卢君(应中)墓志铭 建炎二年
 (1128) 009 小天童山吴宪施财米疏 绍兴十年(1140) 010 王氏圆通庵记 绍兴十五年(1145)
 011 能仁院新佛殿记存一段 绍兴二十六年(1156) 012 绍兴丙子施钱碑存一段 绍兴二十六年
 (1156) 013 张宁等居日华侨舍钱筑路碑(石三) 乾道三年(1167) 014 耕织图诗存二段 嘉定
 三年(1210) 015 楼公告记存一段 无年月 016 宜人魏氏(静端)墓志铭 南宋绍定四年(1231)
 017 宋石坐像 不著年月 018 宋故朝请大夫南剑知郡汪君(闾中)圻记 嘉熙二年(1238) 019
 重建逸老堂记 开庆元年(1259) 020 贺知章画像并赞 开庆元年(1259) 021 新建口报功祠碑
 记存一段 无月年【元代】 022 庆元路重建儒学记 至元二十九年(1292) 023 唐刺史吴侯(谦
)庙碑三段 至元三十一年年(1294) 024 庆元路学重建大成殿记二段 至大三年(1310) 025 庆
 元儒学洋山砂岸复业公据 延祐三年(1316) 026 庆元绍兴海运达鲁花赤千户所记存二段 天历二年
 (1329) 027 庆元路儒学涂田记 元统三年(1335) 028 庆元路儒学新修庙学记存七段 后至元六
 年(1340) 029 庆元路总管正议王侯(元恭)去思碑 至正三年(1343) 030 庆元路儒学重修棂
 星门记 至正八年(1348) 031 重修鄞县学记存四段 至正九年(1349) 032 张循王(俊)庙碑存
 二段 至正十三年(1353) 033 庆元路重修儒学记 至正十六年(1356) 034 方国珍德政碑存一段
 至正二十年(1360) 035 贺秘监祠堂记 至正二十年(1360) 036 庆元路儒学兴修记 至正二十
 一年(1361) 037 鄞县重修儒学记 至正二十六年(1366) 038 移建海道都漕运万户府记 年月泐
 【明代】 039 天童景德禅寺住持嗣祖比丘原良祭十六代中兴宏智和尚文 洪武十一年(1378)
 040 奉敕榜文到日依式镌勒谕众通知告示存一段 洪武间 041 重修鄞县儒学壁记 永乐十三年
 (1415) 042 明处士邵德庄墓志 宣德九年(1434) 043 福聚庵兴造记 正统四年(1439) 044
 宁波府重修学宫记 正统四年(1439)【清代】【民国】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

章节摘录

040 奉敕榜文到日依式镌勒谕众通知告示存一段 礼部钦依出榜，晓示郡邑学校生员……所有事理，条列于后。

一、今后府州县学生员，若有大事干于家己者，许父兄弟侄具状入官辩诉。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轻至于公门。

一、生员之家，父母贤智者少，愚痴者多。其父母贤智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当受而无违，斯孝行矣，何愁不贤者哉？其父母愚痴者，作为多非，子既读书，得圣贤知觉，虽不精通，实愚痴父母之幸，独生是子。

若父母欲行非为，子自外入，或就内知，则当再三恳告。虽父母不从，致身将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于危亡，斯孝行矣。

一、军民一切利病，并不许生员建言。果有一切军民利病之事，许当该有司，在野贤人，有志壮士，质朴农夫，商贾技艺，皆可言之，诸人毋得阻挡。惟生员不许。

一、生员内有学优才赡，深明治体，果治何经，精通透彻，年及三十愿出仕者，许敷陈王道，讲论治化，述作文词，呈禀本学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连金其名，具呈提调正官，然后亲赍赴京奏闻。再行口试。

如果真才实学，不待选举，即时录用。

一、为学之道，自当尊敬先生，凡有疑问，及听讲说，皆须诚心听受。若先生讲解未明，亦当从容再问。毋恃己长，妄行辩难，或置之不问。有如此者，终世不成。

一、为师长者，当体先贤之道，竭忠教训，以导愚蒙。勤考其课，抚善惩恶，毋致懈惰。

一、提调正官，务在常加考较，其有敦厚勤敏，抚以进学。懈怠不律，愚顽狡诈，以罪斥去。使在学者皆为良善，斯为称职矣。

一、在野贤人君子，果能练达治体，敷陈王道，有关政治得失，军民利病者，许赴所在有司，告给文引，亲赍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许坐家实封入递。

一、民间凡有冤抑，干于自己，及官吏卖富差贫，重科厚敛，巧取民财等事，许受害之人将实情自下而上陈告，毋得越诉。

非干己事者不许。及假以建言为由，坐家实封者。

前件如已依法陈告，当该府州县布政司、按察司不为受理及听断不公，仍前冤枉者，方许赴京申诉。

一、江西、两浙、江东人民，多有不干己事，代人陈告者，今后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罪。若果邻近亲戚，全家被人残害，无人申诉者方许。

一、各处断发充军及安置人数，不许进言，其所管卫所官员毋得容许。

一、若十恶之事，有干朝政，实迹可验者，许诸人密切赴京面奏。

一、前件事理，仰——讲解遵守，如有不遵，并以违制论。

……

<<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